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此處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56,4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56,4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57,591,000元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10,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每股股份[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2018年5月4日當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09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8年5月4日當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